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土
建工程

招标编号：HITZB-2025000023

招 标 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5
附件 B: 废标条件.....	40
附件 C: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42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9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50
2、投标报价说明.....	150
3、工程结算方式.....	1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4
一、技术要求.....	154
一、现场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55
二、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57
三、工程质量保修：	1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
三、授权委托书.....	165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6
五、投标保证金.....	167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8
七、施工组织设计.....	169
八、项目管理机构.....	17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6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178
十、资格审查资料.....	179
十一、其他材料.....	1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采购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采购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

2.2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土建工程；

2.3 项目编号：HITZB-2025000023；

2.4 项目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院内；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吸居室、换热器等基础要求 4 月 15 日前完成。其他基础要求 5 月 15 日前完成。整体工程 6 月 15 日前完成；

2.6 招标范围：按工程量清单内容实施。主要包括基础、路面及绿化、采暖通风、设备照明。

2.7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8 项目预算：人民币 395 万元；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土建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其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参加本工程响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合法在职人员，须提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其近 6 个月内任意 2 个月（2024 年 6 月至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注：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不限于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步骤截图等可以成功核实的方式。

3.7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须配备施工员（工长）1 人、质量员（质量检查员）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具备岗位证书，质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对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有异议，可以在报名期内携带相关的书面材料到招标代理公司提出异议。

4.资格审查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投标登记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6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 8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2 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登陆平台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3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

5.4 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

5.6 招标文件免费，平台服务费 200 元，CA 企业证书平台收费标准：首年 400 元，售后不退。

5.7.投标单位可自行按程序下载招标文件，请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请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等相关费用，以获取响应资格。

6.踏勘现场

6.1 踏勘时间：2025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6.2 踏勘集中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院内

7.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7.2 开标地点及方式：该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开启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地点。本次采购采取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线上开标；

7.3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招联合官网免费下载）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加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7.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为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8.其他

8.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

8.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8.3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投诉、无理缠诉行为和造假行为的投标企业，将严格按相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处理，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招标限制名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www.cec.gov.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http://cgzx.hit.edu.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451-86417953

招标机构：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招标联系人：宗南、沈鑫源

电话：0451-55671212、0451-87385161

电子邮箱：Dept6@guofa818.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451-864179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联系人：宗南、沈鑫源 电话：0451-55671212、0451-87385161 电子邮箱：Dept6@guofa818.com
1.1.4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土建工程
1.1.5	项目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工程量清单内容实施。主要包括基础、路面及绿化、采暖通风、设备照明、防雷接地。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吸附室、换热器等基础要求 4 月 15 日前完成。其他基础要求 5 月 15 日前完成。整体工程 6 月 15 日前完成
1.3.3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

	<p>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土建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其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p> <p>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参加本工程响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合法在职人员，须提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其近6个月内任意2个月（2024年6月至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注：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不限于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步骤截图等可以成功核实的方式。</p> <p>7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须配备施工员（工长）1人、质量员（质量检查员）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具备岗位证书，质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信誉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p>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5年02月27日10时00分 踏勘集中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院内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鑫源 13206755778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方式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请投标人获取文件成功后及时关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2日09时30分
2.2.3	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递交方式	在线递交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p> <p>2、缴纳形式：电汇、电子保险保函、电子担保保函</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选择电汇的供应商，帐户信息以中招联合平台保证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虚拟账号为准。</p> <p>5、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选择电汇的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票返款情况。</p> <p>6、保证金退还：</p>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p>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近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装订要求	<p>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日内须无条件向招标人提供与开标时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原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两部分分别装订：</p> <p>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至已标价工程预算书的内容</p> <p>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至承诺书的内容（含资格审查部分、承诺书）</p>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中凡标明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名章、签字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p> <p>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p> <p>开标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p>
5.2	开标程序	<p>（1）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p> <p>（2）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前登录交易平台</p>

		<p>www.365trade.com.cn,在线上开标页面，完成开标程序。</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凡标明盖单位章和签字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p> <p>投标文件中如需个人印章、签字，需先将该页打印，手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投标文件中。</p> <p>(4) 不能满足上述任一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p>
5.3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预中标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或异议答复后无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请求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人</p>
7.3.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p>1、基本账户</p> <p>户名：哈尔滨工业大学</p> <p>账号：3500040109008900513</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p> <p>汇款用途：【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p> <p>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并无任何纠纷情况下，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如因成交供</p>

		<p>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p> <p>成交供应商需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后最迟 6 个月内完成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p> <p>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函》(见索即付)。</p> <p>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合同履约保证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总报价高于相应控制价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95 万元；</p> <p>本工程暂列金额：272794.23 元；</p> <p>详见“工程量清单”</p>
10.1.1	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 格式文件）编制要求	<p>1、各投标人报价文件必须使用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使用招标工具生成的招标书（.ZBS 格式文件）和招标文件一起发放给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投标书。</p> <p>2、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 格式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3、投标人必须保证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 格式文件）数据能够自由读取。</p> <p>4、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 格式文件）导入后投标书总报价、分部分项各单项报价、措施项总报价中任何一项不能为 0 或缺项。</p> <p>5、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p>
10.1.2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不能满足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10.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预中标人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预中标人即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废除原中标人；已签订合同的，原合同中违约的一方视为自动放弃应享有的各项权利。</p> <p>1、 废除原中标人后，本次招标按以下选择重新确定中标人：</p> <p>■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发生上述问题，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依次选择的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存在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质量明显偏低，投标报价明显偏高，曾与招标人在其他合同标段中存在违约行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投标违法行为等），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如招标人废除排名第一的原中标候选人，则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p> <p>3、 投标人可查阅相关网站，了解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中标人可能的确定情况。涉及中标人变更的情形将不再重新发布中标公示，招标人亦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人。</p>
------	----------	----------------------------------------------------------------------------------------------------------------------------------------------------------------------------------------------------------------------------------------------------------------------------------------------------------------------------------------------------------------------------------------------------------------------------------------------------------------------------------------------------------------------------------------------------------------------------------------------------------------------------------------------------------------------------------------------------------

10.3	签订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除投标费用以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无论在签发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还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发现中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招标人将废除中标结果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允许分包人再次分包。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10‰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p>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分包合同报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结果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4	重新评标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5	重新招标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条规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或本次招标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无效的； 4、中标人（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顺序依次确定的所有中标人）均主动放弃中标，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且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10.9 项中选择重新招标的； 6、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名的； 7、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
10.6	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导致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发包；</p>
10.7	评标内容的保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2、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开标后，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有可能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预中标人确定后，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8	对项目机构人员管理的要求	1、 中标的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中标人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及经招标人同意办理更换手续。否则，将按不执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情况处理，清出施工现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承诺书 (须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投标人必须承诺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人员信息真实准确，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如我方中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人管理。 3、投标人必须承诺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投标人必须承诺本工程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 5、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实施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6、投标人必须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10.11	发生重大 变更时招标人的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遇重大变更，招标人有改变原项目实施内容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签约前，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不直接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前提下（投标人参与投标所发生的费

		<p>用除外), 推迟或终止所有招标。招标人终止招标的, 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告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2) 在签约后,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工程的阶段工期和项目实施规模。</p>
10.12	对不可竞争的费用及税金的规定	<p>1、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招标项目实施方 案, 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p> <p>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明确不可竞争的费用按规定标准计取并全额计入投标总报价。未按上述规定报价的, 应当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不可竞争的费用是指:</p> <p>(一)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规费;</p> <p>(二)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p> <p>(三)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税金。</p> <p>(四) 招标清单或计价表中列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p> <p>(五) 其他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可竞争的费用。</p>
10.13	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 先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1、 认为招标公告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 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招投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 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 10 日之前(不</p>

		<p>含 10 日) 提出;</p> <p>3、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p> <p>4、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 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p> <p>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 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异议, 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异议, 否则异议无效;</p> <p>7、超出本款第 1~4 项规定时限或未按本款第 5~6 项规定提出异议的, 视为投标人无异议或异议无效,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10.14	投诉	<p>1、投标人和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组织和个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招标投标投诉案件;</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本章前附表第 10.13 款“异议”的有关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 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 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 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投诉, 否则投诉无效;</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提交书面投诉书,</p>

		<p>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p> <p>5、超出本款第 1 项规定时间或未按本款第 2~4 项规定提出投诉的，视为投标人无投诉或投诉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10.15	对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处罚	<p>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行为的响应企业，将严格按相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处理，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限制名单》。</p>
10.16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最高支付到合同约定付款基数的 35%。</p> <p>2) 进度款：进度完成 65%时，支付到合同约定付款基数的 65%，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最高支付到合同约定付款基数的 80%。</p> <p>3) 结算款：最高支付到工程审计报告中审定金额的 97%。</p> <p>4) 质保金：工程审计报告审定金额的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后，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根据承包人在保修期间的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相关约定退还质保金。</p>
10.17	投标人造假处理	<p>同时提交本文件附后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招标人在招标全过程如发现并核实投标人有造假影响招、投标活动，将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类采购招标限制名单》。</p>
10.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中标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50%由中标人支付，合理考虑包含在项目单价及总价中，不单独列项。</p>
10.19	其他（一）	<p>1、投标人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获取并下载招标</p>

		<p>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 TBS 格式文件和 GBQ 版本）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p> <p>2、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 TBS 格式文件和 GBQ 版本）必须随商务标一起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3、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异议。</p>
	其他（二）	<p>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人员承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封面“投标总价”编制人处“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须有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专用章，否则投标无效。</p>
	其他（三）	<p>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p>
10.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由工业和</p>

	<p>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p> <p>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在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中，采购需求如同时包含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扶持政策。</p> <p>7、供应商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无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但同时有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其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中型企业部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p>
--	---------------------------------------------------------------------------------------------------------------------------------------------------------------------------------------------------------------------------------------------------------------------------------------------------------------------------------------------------------------------------------------------------------------------------------------------------------------------------------------------------------------------------------------------------------------------------------------------------------------------------------------------------------------------------------------------------------------------

		<p>标的名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土建工程”，所述行业为“建筑业”。</p> <p>10、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p> <p>13、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材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使用或未按要求使用，关键内容缺失，造成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被认定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递交纸质文件时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纸质文件时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发布网站与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结果一致。

7.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施工业绩佐证材料原件供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对施工业绩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做废标处理，其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将依次选择预中标候选人第二为中标人，第二名无法按要求履约，将选择第三名为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

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起，中标人须第一时间与招标人取得联系商讨合同签订及缴纳履约保证金事宜。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取得联系或不能及时到场签订采购合同，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须在 1 日内向招标人书面回函写明具体原因（须为正当理由）。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将依次选择预中标候选第二为中标人，第二名无法按要求履约，将选择第三名为中标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投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的工程施工，于年月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小写）），中标范围，工期为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标准。项目经理：姓名（证件号）、施工员：姓名（证件号）、质量员：姓名（证件号）、安全员：姓名（证件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身份证号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内容及水印	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 格式文件）必须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及水印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 格式文件）	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书（.TBS 格式文件）不能复制或读取的；或导入后的电子投标书（.TBS 格式文件）无数据的；或导入后的电子投标书（.TBS 格式文件）总报价、分部分项报价、措施项报价中任何一项为 0 或缺项的，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是否雷同	两家或多家的投标文件内容有多处雷同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雷同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且有效
		资质等级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证企相符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人员	<p>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p> <p>③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参加本工程响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合法在职人员，须提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其近6个月内任意2个月（2024年6月至今）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注：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不限于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步骤截图等可以成功核实的方式。</p> <p>④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须配备施工员（工长）1人、质量员（质量检查员）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具备岗位证书，质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声明签署（格式后附），且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信誉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0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价格有效：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注：

- 1、上述要求材料均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 2、提供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4、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90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办法	见本章附录 C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	--	-------------------------

注：商务标的报价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5 分)	<p>本项目工期紧张，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具体说明进度控制措施。</p> <p>措施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与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合同履行相关，方案内容详尽细致且法规、标准适用准确，得 5 分。</p> <p>上述所有内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每一处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p>
		施工方案（5 分）	<p>1.针对本项目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满分 2 分</p> <p>2.从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降低环境技术污染、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3 方面进行施工方案说明。满分 3 分。</p> <p>措施方案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与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合同履行相关，方案内容详尽细致且法规、标准适用准确，得满分。</p> <p>上述所有内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每一处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p>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90 分)	<p>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90%×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报价须大于零。)</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无效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评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否决投标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确定中标人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后没有任何单位或个人要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如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则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对每一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评标方法及评标原则独立完成评审，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A1.基本程序

A1.1 两阶段评标程序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招标人将不解密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先开启的技术标（包括资格审查标、施工组织设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具体程序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如为暗标评审，应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束后再进行资格审查）。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技术标必须合格），再开启商务标进行评审。两次评审结果综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实行资格后审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不得开启商务标标书。

A1.2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资格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如为暗标评审，应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后再进行资格审查）；
- （3）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4）技术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5）商务标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6）商务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7）汇总评审结果
- （8）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全过程书面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

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3.资格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如为暗标评审，应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后再进行资格审查）

A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复核，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进行资格预审的)

A3.3 凡投标项目班子中所列项目经理注册单位与投标企业名称不符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A3.4 投标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进行处理。

A3.5 由于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重新招标的，或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自动放弃投标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进行处理。

A3.6 对于外省企业在我省投标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注册证书、岗位证书等资格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证件有异议的，将向投标

企业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A4.技术标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投标方可进入技术标评审。

A4.1 技术标初步评审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对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对技术标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细微偏差，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1.2 技术标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A4.1.3 技术标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A4.1.4 评标委员会在技术标初步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中规定的重大偏差相应条款，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是否合格。重大偏差的认定由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共同认定并签字方为有效。

A4.2 技术标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可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

A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并汇总技术标评分结果。

A4.3 技术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技术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细微偏差，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技术标评审结束前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认可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5.商务标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结束后，除技术标投标文件外，封存与技术标评审有关的所有资料，进行商务标开标以及后续的商务标评审工作。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技术标初步评审、以及技术标为合格制时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商务标评审。

A5.1 商务标初步评审

A5.1.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5.1.2 商务标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A5.1.3 商务标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或未按规定全额计入所有不可竞争费用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5.1.4 判断是否应否决投标

(1) 判断是否应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中集中列示。

(2) 本章附件 **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或遗漏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技术标、商务标的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是否应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4) 如果经评标委员会依照职责权限，通过集体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等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之一的，该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5.1.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描述为准；但以单价金额为准核定总价后的金额与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总价金额相符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4)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 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6)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投标函中的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但以单价金额为准核定总价后的总价金额与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金额相符的除外；

(7)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否决其投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8) 投标书中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承诺的工期为准，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承诺的计划开、竣工日期编制工期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及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应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并据此修正投标函中的投标项目总工期；

(10)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投标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应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准，并据此修正投标函中的质量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后，将提交相应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的投标报价确认后，该报价为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A5.2 商务标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商务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A5.2.1 商务标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措施费分别进行评分)

(A)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B)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分值分配原则，分别对投标总报价、所有分部分项报价、措施费报价进行计算机辅助评分，汇总各项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5.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1)对不合理地报价的认定程序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或措施项目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各单价组成，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被视为不合理低报价。

(A)对不合理低报价的认定，以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表决为准，如果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核后，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合理低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B)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A) 招标文件；
- (B)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C)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 (D)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E)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F)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G)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H)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
- (I)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J)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3)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A)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B)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C)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D)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E)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F)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G)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H)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3.1) 对算术性错误进行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并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A5.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在商务标详细评审过程中,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方为“有效澄清”(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A6. 汇总评分结果

A6.1 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汇总后的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7.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

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审结果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7.2 确定中标人

A7.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A7.2.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中标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处理后没有问题；没有投诉或者投诉不成立、投诉处理后没有问题；没有履行诉讼程序或者诉讼不成立的，预中标人即为中标人。

确定预中标人后，评标委员会还可根据项目的复杂情况，合理确定技术实力较强、施工工艺较先进、且综合得分排序较为靠前的一名或多名有效投标人推荐为辅助承包人，由招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合理选择，协助中标人完成全项目实施工作。

A7.2.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且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A7.2.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依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规定的中标人确定方式，选择是否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还是重新招标。

A7.2.5 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如下：

(1)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发生合并、分立、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技术人员调整等变化，造成承包人难以胜任后续工作等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原中标价，则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负责赔偿因价格差异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招标人损失。招标人将没收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冲抵赔偿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同样情况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原中标价，则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和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各自的投标报价与中标价的差值，按比例赔偿价格差异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招标人损失。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同样情况的，重新组织招标。如重新招标后的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则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各自的投标报价与中标价的差值，等值赔偿价格差异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如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招标人损失。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A7.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8.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资格审查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其他因素评审。项目

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8.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8.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8.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8.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8.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因存在回避事由、健康、能力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或者擅离职守；
-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8.3.2 退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中途需要更换的，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后，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替换其的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已形成评标报告的，应当作相应修改。

A8.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9.补充条款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各章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或遗漏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各章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1) 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 (2)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投标；
- (3) 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等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或关键内容表述造成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商务标与技术标或资格审查标混装的投标；
- (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
- (6)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
- (7) 无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或保证金形式、金额、缴纳时间等任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投标；
- (9) 投标人名称、组织结构或资质条件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投标；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投标；
- (1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投标；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投标；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投标；
-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的投标。

B1.2 联合体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联合体各方未在投标前签订联合体协议的、或未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或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内各方的分工、权利、义务的；

(2) 联合体内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B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不平衡报价项目异常一致、计算错误异常一致、投标文件错、漏处异常一致等各类涉及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10) 不同投标人采取联合行动或者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署人、授权代表人签署人、项目经理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或与投标人为相关利害关系人的；
- (12) 投标人之间涉嫌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后，经集体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

B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5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属于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B1.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使用其他单位人员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修正结果的；

B1.8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9 投标报价文件封皮或扉页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

B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2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授权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出席开标会或身份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B1.13 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 B1.14**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签字并盖章的；
- B1.15**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16**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项目或单价、合价的；
- B1.17** 商务标报价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广联达软件、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没有含水印码打印，或者与递交的电子版的水印码不一致；
- B1.1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所有内容电子标书内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或 TBS 数据不能自由读取的；
- B1.19** 商务标电子报价标书导入后总报价、分部分项各单项报价、措施项总报价中任何一项为 0 或缺项的；
- B1.2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 B1.2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如有）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全额计入总报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总承包服务费率作出承诺的；
- B1.22** 投标人没有提供全部的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所有项目相对应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 B1.23** 投标人提交的各项承诺书内容没有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内容表述错误、缺项、漏项、附件不齐的；
- B1.24**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影响投标资格的重大变化，且变化后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者影响公平竞争的；
- B1.2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B1.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名词释义：本条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等对外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人；控股、管理关系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出资额、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他单位行为的关系，如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等），否则相关投标均否决投标；
- B1.27** 技术标中体现投标报价的
- B1.2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原则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备案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年月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	27
7.3 履约担保	27
7.4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	30
问题的澄清	3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四：确认通知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 评标程序	1
3.1 初步评审	1
3.2 详细评审	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
3.4 评标结果	2
3.5 确定中标人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一、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质量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项目经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签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签订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补充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合同生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合同份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语言文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标准和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联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严禁贿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化石、文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0 交通运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1 知识产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2 保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许可或批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发包人代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发包人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6 支付合同价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项目经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承包人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分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7 履约担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8 联合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监理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监理人的指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4 商定或确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质量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质量保证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隐蔽工程检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5 质量争议检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安全文明施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职业健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环境保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施工组织设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施工进度计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开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4 测量放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5 工期延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6 不利物质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9 提前竣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6 样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试验与检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2 取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4 现场工艺试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1 变更的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2 变更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3 变更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4 变更估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7 暂估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8 暂列金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9 计日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2 预付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3 计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5 支付账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2 竣工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3 工程试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5 施工期运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6 竣工退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3 甩项竣工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4 最终结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2 缺陷责任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3 质量保证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1 发包人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2 承包人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1 工程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2 工伤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3 其他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4 持续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5 保险凭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7 通知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索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1 承包人的索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1 和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2 调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3 争议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4 仲裁或诉讼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试验与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保险（略）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5
第一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GB11022-2011《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补充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补充技术标准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0
（二）投标函附录	1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5
三、授权委托书	136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7
五、投标保证金	138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9
七、施工组织设计	140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41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2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43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44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45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46
八、项目管理机构	14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48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149
十、资格审查资料	15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5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2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3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54
(六) 承诺书	155
授权日期：年月日	错误！未定义书签。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其他材料	1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书

发包人（全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氧化碳储能项目装饰装修及设备基础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230102-04-01-724309（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本合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_____。

3. 付款方式:

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安全生产要求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如因合同事宜，双方协商未果，可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甲 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盖章）
住 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451-8641879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

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

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

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

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无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承包人负责核准后使用。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及相关标准及规范、标准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

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包含报告及影像资料等）。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安全生产要求及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9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

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15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

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

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双方协商（因有经验的承包人可预见的天气原因导致的工期调整，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

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采购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

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按合同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按合同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5 施工期运行

本工程不存在施工期运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采用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因学校流程延误退还进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

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

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

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合同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澄清、投标文件及澄清，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合同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哈尔滨工业大学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2.5 设计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1.1.2.6 建设单位：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具有独立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项目。

1.1.3.7 施工现场

用于工程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

用于工程实施需永久占用的土地：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

用于工程实施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_____/_____。

1.1.6 其他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澄清；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1.6.1.1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使用中文,应满足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1.6.1.2 发包人免费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纸份,设备技术文件套。承包人要求增加施工图纸的,由发包人统一委托设计院印制,按设计院收费标准计算施工图纸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1.6.1.3 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

1.6.4 承包人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施工方案和措施、作业指导书、施工二次设计文件等,承包人应在工程(或单位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符合要求的以上文件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的期限内审查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图纸的提供和交底】、第 1.6.3 项【图纸的修改和补充】、第 1.6.4 项【承包人文件】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并满足国家及发包人的工程资料档案管理及工程检查的要求。

1.4 联络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来往函件送达时间: _____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 哈工大科技园 703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 孔艳

发包人指定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104676075

发包人指定电子邮箱: kong0420@126.com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 23-4 号

承包人指定接收人: 张玉玉

承包人指定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145544999

承包人指定电子邮箱：_____ dxjzcjyx@163.com _____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需要发包人办理的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的手续费用；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手续费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负责运输，但是如因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或限速、限行、限高、禁止超载等规定，须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处理，确保材料顺利进场。

1.10.3 场内交通

施工主干道采用永临结合方式，由本标段负责建设、维修、养护、清扫和降尘工作，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本标段施工区域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 知识产权

本款增加第 1.11.5 项。

1.11.5 工程建造过程中产生的新专利技术，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约定，则按约定处理，如没有约定，则专利技术双方共同拥有。

1.8 税收

1.8.1 对发包人征收的税收

根据现行税收的法律法规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发包人征收一切税收由发包人负担。

1.8.2 对承包人征收的税收

根据现行税收的法律法规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承包人征收的一切税收由承包人负担。

1.8.3 税收基准日期

在本合同中，承包人将予以考虑反映在报价中的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应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已生效实施。

1.8.4 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 and 规章向其个人工资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承包人负责扣回。

(2) 向其个人征收的有关费用。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配合。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其他：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施工场地标准

提供施工场地的地点。

2.4.1.2 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工程场地，使承包人工期遭受延误，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4.2.1 施工用水、电条件

(1) 本标段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接至使用地点，施工期间的运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主接口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的水表、电表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安装及维护。

(2) 本标段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水价格 3.35 元/吨，用电价格 0.384 元/千瓦时。

(3) 承包人用水、用电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水、用电费用由发包人按双方确认表计量量代扣代缴，当总计量表和分计量表有差异时按各自用量比例分摊。

2.4.2.2 施工通讯（如需）

场内通信由承包人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解决，并承担费用。

2.4.2.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4.2.4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处理工程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费用问题，具体费用承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过程所涉及的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

2.4.2.5 承包人办公及生活场所

承包人在提供的施工场地应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场所，但要达到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场地内不安排生活场所。

2.6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要，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及缴费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支付并应要求其分包人支付有关部门依法对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征收的所有税款及其他收费，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未按按规定缴纳所有税款及其他收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4.3 款【监理人的指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相关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临时隐蔽工程（如：电缆、施工水管）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变更）。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不限于施工组织与人力资源配置、施工综合进度、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临时设施及场地、施工力能供应、主要施工方案及特殊施工措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物资管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设备材料到货计划、现场教育培训、工程信息化管理、达标投产、创精品工程措施等）并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对之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抄送发包人。

施工组织设计在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的指导下编制施工组织专业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措施，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不因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查批准而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安全生产要求及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

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1.6 遵守施工场地周边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若违反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1.7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明确绿色施工目标、健全绿色施工管理网络、制定绿色施工方案措施，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8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9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

3.1.10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11 其他义务

配合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外部审计等其他义务，配合发包方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检查评价工作。

3.1.12 许可与批准

承包人应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除发包人应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许可及批文以外的为实施工程所必须的所有其他许可、批准和/或许可证。

3.1.13 遵守行业惯例和企业标准

承包人应按照行业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管理，并遵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标准。

3.1.14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接受发包人监督，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当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对雇用人员有特殊规定时，承包人应按当地规定执行。

3.1.15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时间，移交套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3.1.16 配合发包人完成2.1款【许可或批准】发包人需要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相关手续。配合施工过程中政府职能部门（如安监站、质监站手续），且不额外产生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承包人应任命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具有同类型项目工程施工经验、熟悉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合格人员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下称“项目经理”），并任命若干名项目副经理，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在任命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令。

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张庭伟；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黑 223202120220500 ；

联系方式：手机：13351707187, 固话：/；

授权范围：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数。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书面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提交书面授权书，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工程场地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清除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1 承包人应与所雇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承包人应加强劳务分包队伍的管理，对劳务分包队伍统一培训，执证上岗。

3.3.6.2 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3.6.3 承包人未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的，发包人将按照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在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5 分包

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采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3.7.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定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一份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根据本条开具履约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应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开具，履约担保格式见本章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承包人获得发包人签发的全部工程的接收证书后28天止。

3.7.3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按照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性质和原因。但无论承包人是否接受发包人的索赔，均不影响发包人要求保函开具银行支付保函金额的权利。

3.7.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4.2.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4.2.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2.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3 监理人的指示

4.3.1 监理人应按第 4.1 款【监理人的一般规定】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2.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3.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4.3.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0 条处理。

4.3.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4.3.4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4.2.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在特殊和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直接给承包人发放指示,承包人须严格执行。

4.3.5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要求

5.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方案和措施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实现达标投产和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精品工程”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其他要求见专用合同附件条款附件 3 技术文件标准和要求。

5.1.2 因施工质量或承包人材料不合格导致合同违约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同时因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应在本标段开工前 5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5.2.2.2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5.2.2.3 承包人应强化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各个工序的质量检验，严格执行三级质量检查制度，规范检验、记录、签字程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不得合并不同级别的检查。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检验应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2.2.4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质量管理部门对工程现场各级质量检查，按要求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安全生产要求及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满足相应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电厂内部要求。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6.1.2.1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

发包人、承包人都要从组织上加强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与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6.1.2.2 安全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当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考核及奖惩制度、工程现场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严格落实执行。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2.3 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重大的专项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评审。

6.1.2.4 应急预案

承包人需成立本项目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落实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政府和上级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重大突发性事件管理的部署，结合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预案按相关规定审批或备案。并根据发包人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技能培训、演练和应急物资的检查，应对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6.1.2.5 重大危险源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区域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安

全文明施工标准。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付款方式有约定的，以付款方式约定为准。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建立台账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第 6.1.10 项：

6.1.10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

6.1.10.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合同约定或标准规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和时间，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10.2 承包人在现场的项目经理是本工程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负全面责任。

6.1.10.3 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面贯彻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建设安全方针、目标、标准和有关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现场的管理和施工；

(2) 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划和措施，编制安全管理工作程序；

(3) 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4) 成立现场施工安全委员会，领导和协调本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整体工作；

(5) 向发包人提供现场“总平面规划图”和总平面的管理措施，说明危险物品的保管、存放和使用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6) 按照发包人要求，对不合格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及时予以撤换；

(7) 对施工中连续发生安全事故的分包人，承包人必须予以辞退，并应在承发包合同中明确规定；

(8) 按规定参加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的各种安全活动和召开的安全会议；

(9) 承包人所有安全设施、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特种设备（电梯、升降机、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防爆电气设备等）应取得地方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许可使用证件方可使用；

(10) 承包人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架子工、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11) 承担合同中确定的其他安全保护责任；

(12) 应建立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含分包单位）管理电子档案，主要内容包括施工人员的身份证明、安全教育、安全考试成绩、体检情况、持证上岗（包括进入现场记录）、违章作业情况等。已注册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手续合格人员应发放带有本人照片的胸卡证，上岗必须佩带。

(13) 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场前，承包人应对其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考试

和技术交底，首次接收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16-24 小时，每周安全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每年至少进行 1-2 次安全考试。参加培训及考试的人员名单、成绩，承包人应登记备案。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水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水保措施计划，明确绿色施工管理目标、方案及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6.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水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其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3.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及办公区、生活区实施必要的绿化美化，改善环境。垃圾和污水要采取措施集中处理。

6.3.8 承包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处理应符合招标要求，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环卫处理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发生环保责任事件导致工程停工并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除承担相关责任损失外还需向发包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金额的 1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不限于此）：

- (1) 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 (9) 成本控制措施；
- (10) 危险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 (11) 优质工程策划及优质工程实施方案；

(12)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7.2.1.1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1.2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和“一级网络进度计划”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编制完成工程“二级网络进度计划（包括图纸需求计划和设备材料到货计划）”，开工前 2 天编制完成工程“三级网络进度计划”，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7.2.1.3 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管理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进度管理制度要求。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的进展滞后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编制赶工计划及措施。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赶工计划、措施及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因赶工计划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计划修改的除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赶工计划及措施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赶工计划及措施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仅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约定办理；需要增加费用的，只调整超出总工期延误 28 天以上的费用，具体标准按 11.3.2 项执行。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延迟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3) 发包人引起的其他原因；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工期，并承担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同时因赔偿甲方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是指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的大风、降雪、暴雨、冰雹、雷暴等。

在采取措施能继续施工的条件下，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 28 天内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1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发包人可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8.2.2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对采购物资的质量负责，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采购过程。承包人采购完成后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2.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4 本标段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招标工程量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除外）。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8.2.5 承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材料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组织采购、施工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供的合格供货商中确定最终供货商，发包人确定的供应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格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列入合同结算价款中，详见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8.2.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采购，并按发包人实际招标采购价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8.2.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上报所供材料的采购及到货计划。

8.2.8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规定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承包人在物资的订货、运输、验收、保管、保养、发放等环节上，要建立完整的质保体系及运转程序，并报监理批准。

8.2.9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低于设计标准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报送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

种类：_____

名称：_____

规格：_____

数量：_____

其他：_____。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3 承包人如欲采用代用材料，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试验和报告。只有在证明代用材料不会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

经设计单位核算完成、监理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在工程中使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替代，按变更处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8.1.2 如有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办理使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含恢复费用）。

8.8.1.3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提供施工设备和设施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不应有支出）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合同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承包人及发包人购买的材料均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进行检测检验。工程所有材料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承包人承担全部样品的费用（含发包人采购的材料）。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本合同的变更是指设计单位、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要，根据监理人的义务和权限规定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的变更。包括零星委托、签证、工程量清单缺项和在施工图基础上的变更。

10.1.2 本合同的变更仅限于以下所列的范围和内容：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为完成整体工程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和监理人委托承包人

实施的本合同工程范围外的工程；

- (6) 工程量清单缺项；
- (7) 清单中重复计列的工作内容

10.3 变更程序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10.3.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在 2 天内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0.3.2.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10.3.4 变更执行

10.3.4.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3.4.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10.3.4.3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0.3.4.4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0.3.4.5 实际变更的工作量需要监理人及时确认并经发包人复核后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计价原则如下：

-
- (1) 取费及定额选用：执行工程所在地地方定额和配套取费标准。
 - (2) 配套调整文件：执行基准日期已颁布实施的文件和规定。
 - (3) 建筑材料价格：乙购材料执行工程所在地基准日期造价信息价。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价指：（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 (4) 安装材料价格：执行基准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价格。
 - (5) 按上述约定原则计算的综合单价下浮 5-15%（具体数值按投标人响应报价确定）后进行结算，税金按有关规定计取。甲供转乙供的设备材料价格采用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10.4.1.4 已取消（或未实施、或清单工作内容重复）的清单子目，按合同价格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10.4.1.5 固定价格的总价子目不接受任何变更价格调整。

10.4.1.6 以上原则不适用时，经发包人确认采用计日工计价方式，税金按有关规定计取。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近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用第__1__（1 或 2）种方式。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用第__1__（1 或 2 或 3）种方式。

本款增加 10.7.4 项、本款增加 10.7.5 项

10.7.4 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中标金额（不含税）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不含税）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调整合同价格。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以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调整合同价格。

10.7.5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款【变更估价】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本款不做修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本合同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调整，投标方自行考虑物价风险。

11.3 其他调整

11.3.1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算术错误时，发包人在结算阶段有权进行调整。

11.3.2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整体工期顺延。

11.3.3 因承包人原因，某项工作不能满足本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将此项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其费用按第三方实施的结算费用从承包方合同价款中扣回，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价格形式，除按第 10 条【变更】和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外，其余不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用于结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 12.3.6 项特殊说明的以外，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9]《黑龙江省建设建筑与装饰消耗量定额》、[2019]《黑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施工图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超出施工图纸或发生返工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施工后统一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需要扣减的金额；
- (3)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0 天内完成支付。

(4) 进度付款限额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验收

13.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3.1.1 承包人在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后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工程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的，报发包人审核后，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13.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3.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3.2 竣工验收申请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3.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3.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3.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4 单位工程验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申请】与第 13.7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7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3.2 款【竣工验收申请】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3.7.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3.7.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3.7.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3.7.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3.2 款的约定进行。

13.7.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从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违约金，此部分费用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13.7.6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3.7.7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8 竣工退场

13.8.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竣工退场前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的移交；
- (6)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8.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当单项工程（指一个单位（或单项）工程或一个合同工程项目）施工已完工，并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交接后，承包人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 5 份结算资料（含电子版）。

(2) 合同工程完成后，承包人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 5 份结算资料（含电子版）。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应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含电子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除外）、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4)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 28 天内提交 5 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变更、索赔），超过 14 天后提供的所有涉及费用增加的申请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均不予接受。

(5) 监理人对竣工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

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因学校审计流程延误的除外。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学校审计部门对合同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出具结算报告,承包人应配合完成。

竣工结算将进行审计,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合同工程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格和付款的依据。经发包人审批后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5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因学校付款流程除外。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含电子版),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全额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采用第(2)种方式: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用第(2)种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是工程项目承包人对其完成的存在质量缺陷的工程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保修的期限。它是指建设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整体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均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别计算保修期，其中：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道路等公用工程为 2 年。

以上保修期若遇到国家有关规定更改，则按新规定执行。

15.4.6 保修期延长

如果工程或其任一部分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而被更换或修复，则该被更换或修复工程的保修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由于缺陷或损坏导致工程不能使用的时间。

15.4.7 保修证书

保修书由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 28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15.4.8 未完成的义务

即使已签发保修证书，双方仍应对在保修证书签发之前按合同规定应该履行而在保修证书签发时尚未完成的义务承担责任。

15.4.9 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未按以上第 15.4.1 项【保修责任】执行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程停工的，承包人工期顺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时整改的除外）；

因天气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的，免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移交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结算资料的，拖欠员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样板标准的，工程款未专项使用给工程造成影响的，以及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9) 承包人未提出合理原因拒绝执行合同内项目、变更（含零星委托）施工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16.2.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16.2.1（3）（5）（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实施，此时将以被指定的其他承包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出，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16.2.1（3）（5）（7）（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5) 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应按误期天数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赔偿费。误期完工赔偿费：每误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0.05%（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工程的误期损害赔偿费的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并不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6) 安全、质量和进度违约考核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承包人其他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费用。

16.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其费用按照 11.3.3 项处理。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

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扣留已完工程质保金并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2.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保险的理赔事宜。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18.3.1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2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投保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8.8 第三者责任险

18.8.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8.2 承包人人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保险的理赔事宜。

18.9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10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若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投保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补偿。

18.11 投保不免除责任

无论承包人是否进行投保均不免除其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21.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考核管理办法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哈尔滨工业大学	承包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

附件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考核管理办法

本办法提出的要求,并未对所有细节做出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标、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精品工程的要求,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1. 目的

为加强工程施工建设管理,提高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水平,确保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管理受控、在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火电项目精品工程创建及评价管理办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标准》中有关精品工程、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检查考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有关规定,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

3. 安全管理

3.1 安全目标:

3.1.1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3.1.1.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3.1.1.2 不发生轻伤事故; 不发生群伤事故;

3.1.1.3 不发生重大机械、交通、火灾事故;

3.1.1.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3.1.1.5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和急性中毒事件;

3.1.1.6 创无事故工程, 创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3.1.2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3.1.2.1 现场设备、材料定置摆放且整洁有序, 施工道路畅通无障碍;

3.1.2.2 安全设施完善, 安全保护装置完好率 100% ;

3.1.2.3 安全警示标志齐全规范;

3.1.2.4 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1.2.5 创造文明整洁的工作环境。

3.1.3 环境保护目标

3.1.3.1 杜绝噪音、粉尘污染, 不损害林木、植被;

3.1.3.2 施工和调试阶段的污(废)水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要求; 工业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施工废油回收率 100% ;

3.1.3.3 施工区做到卫生、干净、整洁。

3.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通用要求

3.2.1 施工场地管理各负其责, 交通运输道路畅通, 各临时生产设施、力能供应装置和材料设备堆放布置协调合理, 并满足防洪、排水、防火等各方面要求, 确保整个施工场地布局紧凑合理, 符合施工流程, 节省用地, 文明整齐。

3.2.2 施工承包人在其所给定的施工场地内按照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建造临时建筑。施工承包人不得在其给定的场地外私建、乱建临时建筑和设施, 或堆放设备、材料, 更不允许占用道路作为施工场地。

3.2.3 施工承包人对施工总平面布置进行调整, 若超出本工程范围内占用场地, 应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 待项目法人回复后方可实施。

3.2.4 在设备组合场及材料堆放场中设备材料的摆放，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不得随意摆放，项目法人及监理公司将定期对货物场的摆放情况和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

3.2.5 材料与设备的堆放场地，应与施工道路、施工通道相对分开，并应有标准化的安全设施和标志。材料、设备堆放与现场临时堆放，均应达到此类型的库存标准。

3.2.6 现场用的力能管、线布置应尽量采用暗敷管线，或采用临时沟道，并有明显的标志。

3.2.7 施工承包人对其所占用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防火、防洪管路和排水系统的畅通以及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负责。

3.2.8 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各种污水排放都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乱放、乱排。施工现场按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设置垃圾堆放场，并进行分类摆放，并及时进行清运处理，以防造成污境污染。

3.2.9 施工承包人应按施工总平面布置的要求布置施工道路，以保证交通畅通，防止施工道路布置不合理造成施工运输中断。

3.2.10 严禁履带或无胶轮的特殊车辆、大型工程机械在不加路面保护的情况下在正式道路上行驶。

3.2.11 所有超高运输车辆或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由施工承包人统一协调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承包人的各类履带式机械、中型压路机械及超重件运输机械进入厂区或施工现场必须按批准的、指定的路线通行，对道路、设施及地下设施造成的破坏由当事施工承包人负责修复，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任何机械不允许在电缆下面或靠近电缆的地方施工。所有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30km/h，所有车辆必须遵守交通安全要求。

3.2.12 大型起吊机械必须经检验或验收后方可使用，检验或验收证明应由施工承包人向监理公司提交，同时经发包人起重管理专业审查，得到允许后方可使用。

3.2.13 进入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按安全规程要求妥善保管、存放、使用。所有施工用气瓶必须检验合格方可使用，气瓶充装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要求资质，严禁气瓶混装运输或混装使用或安全附件缺失，施工用气瓶必须在监理和项目法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工程师处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与考核。

3.2.14 监理工程师协助项目法人对本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牵头、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考核。

3.2.1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质量和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3.2.16 出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2.17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18 业项目法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3 安全职责

3.3.1 监理人职责

3.3.1.1 建立以安全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如因监理工作失误或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监理人应负主要安全管理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

3.3.1.2 在“监理大纲”、“监理规划”中，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工作程序，并在发包人批准后编制“监理细则”。

3.3.1.3 审查承包人的安全资质、安全与健康管理工作程序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施工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

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3.3.1.4 监督检查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3.1.5 审查施工承包人大、中型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和维修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3.1.6 审查设计人的设计体系履行安全职责的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3.3.1.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程序；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3.3.1.8 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

3.3.1.9 协调解决各施工承包人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 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制。

3.3.1.10 严格控制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以及整套启动、移交生产所具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3.3.1.11 协助发包人组织安全大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3.3.1.12 参加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火灾事故以及重大厂区内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3.3 承包人职责

3.3.3.1 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承包人的资质审查由组建的资格预审委员会审查确认），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贯彻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建设安全方针、目标、标准和有关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现场的管理和施工，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3.3.3.2 承包人服从监理负责制的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3.3.3.3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3.3.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全面责任，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贯彻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建设安全方针、目标、标准和有关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现场的管理和施工，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人伤害）；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对于大型施工项目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随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3.3.5 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必须成立现场施工安全委员会，领导和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整体工作；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对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按规定参加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的各种安全活动和召开的安全会议。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3.3.3.6 承包人不得使用童工；非特殊技术性的工作，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有电力生产的职业禁忌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县级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3.3.7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时，必须执行有关规程和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措施，认真执

行关于现场文明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及安全措施，如施工点设置防护围栏等。

3.3.3.8 向发包人提供现场“总平面规划图”和总平面的管理措施，说明危险物品的保管、存放和使用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3.3.3.9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交底（以签字为准）。

3.3.3.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安规》等法规考试合格后方可工作，并将考试成绩报发包人安监部门、监理人处存档。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及主要技术工程人员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3.3.3.11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治安等法规。

3.3.3.1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机动车辆、施工机械档案齐全，定期检验；特种设备应取得地方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许可使用证件方可使用。对于大型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3.3.3.13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对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擅自拆除、移动。如因施工需要拆除移动的，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3.3.3.14 承包人各种设备、物资自行看守保管，发生被盗、遗失，自然灾害等损失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3.3.15 承包人必须接受行业、监理人、发包人的依法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人员。承包人的负责人对监理人、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3.3.16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防汛、机械伤害、人身触电、防止塌方伤人、高空坠落等事故应急预案，并具有可操作性、实用性；还应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3.3.3.17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其施工范围内，组织好本单位的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的设备、设施有缺陷或管理不善，在承包人施工工地范围内造成人身伤害事故，不论受伤者是否是承包人的职工，承包人都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和安全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相应考核。

3.3.3.18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的有关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的策划和布置工作，在施工现场推广应用，保持现场整洁有序、物料码放整齐。

3.3.3.19 本合同价款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理人应及时责成其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到位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相应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支出。

3.3.3.20 承包人必须全方位地、全过程地负责其施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地和工程施工秩序良好，以避免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如因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规程不全，施工管理不善，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力，施工机械缺陷等原因造成事故，必须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按规定统计上报，承包人除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安全责任外，还应接受发包人相应考核（从

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3.3.3.21 按照发包人要求,对不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时予以撤换;对施工中连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分包人,承包人必须予以辞退,并应在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

3.3.3.22 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发包人、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规章制度的违章指挥指令,并向安委会汇报情况;如果错误的执行了“违章指挥指令”造成事故,承包人将承担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

3.4 考核处罚

3.4.1 违反目标处罚

3.4.1.1 施工期间发生重、特大伤亡事故,执行事故调查部门意见。

3.4.1.2 发生死亡事故 1000000 元/人次。

3.4.1.3 发生重伤事故 500000 元/次。

3.4.1.4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施工机械事故 50000 元/次。

3.4.1.5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50000 元/次。

3.4.1.6 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20000 元/次。

3.4.1.7 发生一般设备或一般火灾事故(重复发生加倍处罚)2000 元/次。

3.4.1.8 发生一般误操作事故(重复发生加倍处罚)5000 元/次。

3.4.1.9 发生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带电挂(合)接地线(接地刀闸),带接地线(接地刀闸)合断路器(隔离开关)等]恶性误操作事故(重复性发生加倍处罚)10000 元/次。

3.4.1.10 发生轻伤事故 2000 元/次。

3.4.1.11 严重未遂事故 2000 元/次。

3.4.2 违章处罚

3.4.2.1 高空作业类

3.4.2.1.1 高空作业未经过培训,无有效证件上岗 1000 元/次。

3.4.2.1.2 高处作业不正确佩挂安全带 1000 元/次。

3.4.2.1.3 高空抛掷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 1000 元/次。

3.4.2.1.4 高空作业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易落件清理不及时,没有防落物措施 1000 元/次。

3.4.2.1.5 高空作业临空面没有设置临时栏杆等防护措施 1000 元/次

3.4.2.1.6 发生高空落物未造成人员伤害和其它损失的(造成人身伤害和其它损失的按事故处理)1000 元/次。

3.4.2.1.7 高处作业危险区下方未按规定装设牢固安全网、保护棚,垂直交叉作业无隔离防护措施 1000 元/处。

3.4.2.1.8 发生高空坠落(造成伤害的另按事故处罚)1000 元/次。

3.4.2.1.9 冬季高处作业无防滑措施 1000 元/处。

3.4.2.1.10 在高空平台边缘、孔洞边缘等容易发生高空坠落的场所倚坐栏杆休息 100 元/处。

3.4.2.1.11 恶劣天气安排室外高处作业 1000 元/处。

3.4.2.2 脚手架与架板类

3.4.2.2.1 使用的脚手架未经验收或无合格证 1000 元/处。

3.4.2.2.2 在人行道上架设的脚手架影响通行作业 1000 元/处。

3.4.2.2.3 用钢模板代替架板 1000 元/处。

3.4.2.2.4 脚手板未采取固定措施 1000 元/处。

3.4.2.2.5 脚手架没有搭设合格的平台、通道、腰栏、踢脚板及人员上下爬梯 1000 元/

处。

3.4.2.2.6 坡道无双栏杆或防滑措施 1000 元/处。

3.4.2.2.7 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1000 元/处。

3.4.2.3 安全网类

3.4.2.3.1 按规定该挂设安全网的地方没有挂设及悬挂高度不合格 1000 元/处。

3.4.2.3.2 安全网破损或不合格 1000 元/处。

3.4.2.4 遮栏、护栏、围栏、警示牌

3.4.2.4.1 孔（洞）、沟道无防护措施 1000 元/处。

3.4.2.4.2 施工现场应设安全标示牌、警告牌而未设者 1000 元/处。

3.4.2.4.3 阳台、楼板屋面等施工区域工作无安全防护栏杆、警示牌等安全防护措施，或措施不可靠 1000 元/次。

3.4.2.4.4 现场挖坑、断路未装设明显警示牌或安全围栏，夜间无警告指示灯 1000 元/处。

3.4.2.5 安全工器具、防护用具类

3.4.2.5.1 使用无三证（入网证、合格证、鉴定证）的安全工器具、防护用具 1000 元/件。

3.4.2.5.2 安全工器具或防护用具缺少检验合格证或过期失效 1000 元/件。

3.4.2.5.3 梯子架设不稳固，梯子端部无防滑装置，人字梯无限制开度的拉绳 1000 元/次。

3.4.2.5.4 电动工器具金属外壳没有可靠接地 1000 元/次。

3.4.2.6 个人防护类

3.4.2.5.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办公室、控制室、值班室、施工班组的休息室除外）1000 元/人.次。

3.4.2.5.2 安全帽不合格或佩戴不规范 1000 元/次。

3.4.2.5.3 使用不合格劳保用品或工器具 1000 元/次。

3.4.2.5.4 作业人员没有按规定佩戴防护眼镜或没有防触电措施进行作业 1000 元/次。

3.4.2.6 事故机械类

3.4.2.6.1 大中型起重机械告知书、安全使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未报审 3000 元/件。

3.4.2.6.2 对新装、拆迁、大修后的起重机械，在使用前未按要求邀请技术监督局检验和进行静负荷及动负荷试验 2000 元/件。

3.4.2.6.3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如：无证驾驶机动车、操作起重机械、非起重工指挥吊车作业、非起架工搭设或拆除脚手架、非电工从事电气作业等）1000 元/次。

3.4.2.6.4 施工机械安全保护装置不全、失灵 1000 元/处。

3.4.2.6.5 旋转机械无防护罩或防护罩不合格 1000 元/处。

3.4.2.6.6 施工机械无安全操作规程 1000 元/处。

3.4.2.6.7 起重作业不按《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100 元/次。

3.4.2.6.8 起吊、悬挂重物钢丝绳在棱角处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1000 元/次。

3.4.2.6.9 使用不合格的起吊索具 1000 元/次。

3.4.2.6.10 起吊重物时，吊物上有人或有浮置物 1000 元/次。

3.4.2.6.11 用栏杆、金属架杆或脚手架作起吊承力点 1000 元/次。

3.4.2.6.12 手拉葫芦的起重链双股改单股使用或直接捆绑重物 1000 元/次。

3.4.2.6.13 在带电设备或高压线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未办理安全作业票，安全距离不够没有采取措施 1000 元/处。

3.4.2.6.14 酒后驾驶机动车或操作施工机械 1000 元/次。

-
- 3.4.2.6.15 在吊物及机械起重臂下行走、站立或作业 1000 元/次。
 - 3.4.2.6.16 乘坐非载人吊笼 1000 元/次。
 - 3.4.2.7 施工用电类
 - 3.4.2.7.1 刀闸、插座无盖、破损，带电部分裸露、防雨、防潮措施不力，所用保险不规范 1000 元/处。
 - 3.4.2.7.2 电源箱内接线不规范，不使用专用插头，配电箱进出电线未固定，门未关，设备老化超负荷使用 1000 元/处。
 - 3.4.2.7.3 擅自搭接电源 1000 元/处。
 - 3.4.2.7.4 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漏电保护装置失灵 2000 元/处。
 - 3.4.2.7.5 电气设备及设施，未按规定装设接地或接零保护 1000 元/处。
 - 3.4.2.7.6 在电缆沟、隧道、夹层内作业不使用行灯照明 1000 元/处。
 - 3.4.2.7.7 配电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未采用三相五线制 1000 元/处。
 - 3.4.2.7.8 配电箱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接线要求 1000 元/处。
 - 3.4.2.7.9 配电箱安装不可靠，周围杂草、杂物多 1000 元/处。
 - 3.4.2.7.10 金属容器内或潮湿场所未使用规定的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1000 元/处。
 - 3.4.2.8 焊接作业类
 - 3.4.2.8.1 氧气、乙炔瓶混运、混放、混用或安全距离不够 1000 元/处。
 - 3.4.2.8.2 电焊机一、二次电源线裸露，氧气、乙炔胶管破损或漏气 1000 元/处。
 - 3.4.2.8.3 电焊机金属外壳没有可靠接地 1000 元/处。
 - 3.4.2.8.4 电焊机不使用自动开关，电焊把导线接头不规范或接头超过 3 处，电源接线头无防雨罩 1000 元/处。
 - 3.4.2.8.5 从事电焊、气焊、气割作业个人防护用品不全，无防火措施。1000 元/次。
 - 3.4.2.8.6 其它不符合《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焊接要求或作业行为 1000 元/次。
 - 3.4.2.9 容器内作业类
 - 3.4.2.9.1 容器内焊接（切割）没有可靠的接地及防触电措施 2000 元/次。
 - 3.4.2.9.2 容器内作业使用照明电压大于 12V 或行灯变压器放入容器内 1000 元/次。
 - 3.4.2.9.3 在密闭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气焊气割）作业 1000 元/次。
 - 3.4.2.9.4 在金属容器内进行电、气焊或气割作业，无通风排烟措施或使用氧气作为通风气源 1000 元/次。
 - 3.4.2.9.5 容器内作业出入口无人监护 1000 元/次。
 - 3.4.2.10 消防设施类
 - 3.4.2.10.1 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不齐全、不可靠或失效 1000 元/处。
 - 3.4.2.10.2 现场使用明火或碘钨灯或其他规程不允许的设施取暖 1000 元/次。
 - 3.4.2.11 交通安全
 - 3.4.2.11.1 施工车辆在厂区和施工现场行驶速度不超过 30km/h，发现超速者 1000 元/次。
 - 3.4.2.11.2 不严格执行车辆避让制度，争道行驶者 100 元/次。
 - 3.4.2.11.3 现场运载车辆对运物未采取牢固的封车措施 1000 元/次。
 - 3.4.2.11.4 现场停放与施工无关的车辆 1000 元/处。
 - 3.4.2.12 安全技术措施类
 - 3.4.2.12.1 工程项目开工前没有编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1000 元/次。
 - 3.4.2.12.2 安全技术措施未落实或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交底履行签字手续 1000 元/次。
 - 3.4.2.12.3 重要施工项目和重要施工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办理审批认可手续 1000

元/项。

3.4.2.13 作业票和工作票类

3.4.2.13.1 应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而未办理即进行施工作业的 1000 元/次。

3.4.2.13.2 工作票到期未办理终结或延期手续以及工作负责人更换后未办理变更手续 1000 元/张。

3.4.2.13.3 同一工作负责人，同时持有两张及以上工作票 1000 元/张。

3.4.2.13.4 设备检修不执行监护制 1000 元/次。

3.4.2.14 安全教育、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机构类

3.4.2.14.1 不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进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技术的培训、学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1000 元/次。

3.4.2.14.2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考核、有档案、有年检记录，无档案、记录不全者 1000 元/人。

3.4.2.14.3 不按照规定开展安全日活动或无活动记录 1000 元/次。

3.4.2.14.4 安排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没有办理施工证的人员进入现场工作 1000 元/人。

3.4.2.14.5 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外协队伍 1000 元/次。

3.4.2.14.6 不按规定建立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1000 元/项。

3.4.2.14.7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笼统，无针对性 1000 元/项。

3.4.2.14.8 未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及保证措施 1000 元/项。

3.4.2.14.9 未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或安监人员不满足工作需要 1000 元/项。

3.4.2.14.10 项目参建单位没有认真开展危险源和危险点的辨识和控制，记录没有形成闭环 1000 元/项。

3.4.2.14.11 发包人、监理开出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和反馈。1000 元/次。

3.4.2.14.12 安全检查没有形成闭环管理 1000 元/次。

3.4.2.14.13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没有按期整改，未能按期反馈 1000 元/次。

3.4.2.14.14 没有按规定召开安全例会，研究解决安全施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1000 元/次。

3.4.2.14.15 没有对工程现场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作业等安全施工措施的审查、监督 1000 元/次。

3.4.2.14.16 发生严重违章、恶性未遂、重大险情以及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以各种方式阻挠事故调查、拒绝提供事故情况和资料者 1000 元/次。

3.4.2.14.17 事故报告不及时，调查不清楚，处理不严肃，未整改落实、建档立案 1000 元/次。

3.4.2.14.18 消防、保卫网络不健全，未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没有编制消防保卫计划及措施 1000 元/项。

3.4.2.14.19 没有建立大型设备的各种管理制度 1000 元/次。

3.4.2.14.20 防洪、防内涝机构不健全，没有应急预案，物资准备不充足 1000 元/次。

3.4.2.14.21 没有明确责任制，未组织义务消防队，重要场所未设保安人员和应急措施 1000 元/项。

3.4.2.15 其他类

3.4.2.15.1 危及人身安全被通知停工项目 5000 元/次。

3.4.2.15.2 夜间作业或在黑暗区域内作业照明不足影响施工和安全 1000 元/处。

3.4.2.15.3 任意在楼板、平台及墙壁上开孔 2000 元/处。

-
- 3.4.2.15.4 随意拆除（变更）、破坏现场安全设施（未造成后果者）1000 元/处。
- 3.4.2.15.5 在带电裸露体附近作业未采取可靠的防触电措施 1000 元/处。
- 3.4.2.15.6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急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一定后果的 5000 元/次。
- 3.4.2.15.7 其他违反国家、行业、工程管理标准、制度的行为，视其严重程度 1000—2000 元/次。
- 3.4.2.16 文明管理类
- 3.4.2.16.1 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安监人员在行使职权：纠正违章或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分析时，进行粗暴干涉、无理狡辩、指责、谩骂等），视其情节严重程度 3000—5000 元/次。
- 3.4.2.16.2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1000 元/次。
- 3.4.2.16.3 酒后上班（令其退出施工现场）1000 元/次。
- 3.4.2.16.4 野蛮施工：挖断电缆、管道，抛掷架杆、架板、模板但没造成严重后果 1000 元/次。
- 3.4.2.16.5 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流动抽烟或衣冠不整（已影响他人）1000 元/次。
4. 质量管理
- 4.1 质量目标
- 4.1.1 总体目标：按期通过达标投产初验和复验；达到精品工程要求的质量指标。
- 4.1.2 具体目标
- 4.1.2.1 达标投产一次通过。
- 4.1.2.2 机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精品工程要求的质量指标基准值。
- 4.1.2.3 实现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得分>92 分。
- 4.1.2.4 实现以下目标：
- （1）无工程质量事故；
 - （2）零缺陷移交生产；
 - （3）实现无基建痕迹移交
- 4.2 质量职责
- 4.2.1 监理人职责
- 4.2.1.1 组织发包人及其他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对承包人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进行全面落实。
- 4.2.1.2 组织发包人及其他有关各方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4.2.3 承包人职责
- 4.2.3.1 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级、部级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按照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施工。
- 4.2.3.2 承包人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由自己采购的装置性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按规定 100% 报验。并对提供的检验、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4.2.3.3 承包人严格执行质量验收程序，对隐蔽工程、大型设备吊装、重要工程均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
- 4.2.3.4 承包人对所承担的工程，不论是否经过发包人质量验收，对所发生的施工管理事故均应负全责，不能以处理质量事故为理由，提出增减费用或推迟总进度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最终工程质量和工期受到影响，造成隐患。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修，并保证工期，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4.2.3.5 承包人必须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该文件务必于

工程开工前 14 天报请监理和发包人，由监理和发包人组织有关各方，对其合理性进行审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当遇特殊情况如冬、雨季施工、采用新工艺施工必须另编作业指导书。承包人至少应提供以下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此）：

- (1) 施工专业组织设计；
- (2) 平面、高程测量控制网；
- (3) 主厂房开挖及基础施工；
- (4) 主厂房上部结构施工；
- (6) 主厂房钢屋架制作、安装；

4.2.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违反施工规范和施工工艺。

4.2.3.7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经监理和发包人正式批复后实施。

4.3 考核

4.3.1 承包人对自己采购的装置性材料、设备未进行检验和 100%报验，每发现一起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材料在工程上使用，每发现一起考核人民币 10000 元，并承担返工损失。对影响节点工期者，在此基础上另行考核。

4.3.2 承包人提供的检验、试验报告有造假行为，每发现一起，考核人民币 5000~10000 元，如对安全生产有影响或留下隐患，则按质量事故处理。

4.3.3 发包人或监理人每发现一起质量缺陷，考核人民币 1000~2000 元。

4.3.4 工程质量总体评价得分小于 92 分时，每低 1 分，考核 10000 元。

4.3.5 承包人对隐蔽工程没有经过监理和发包人验收签字而私自隐蔽者，除无条件返工外每起考核人民币 2000~20000 元，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4.3.6 在质量验收中一次合格率未达 100%，每起考核人民币 1000~2000 元。对三级以下验收项目的抽检中，如果抽检复核不合格而承包人已通过自检（合格或优良），每发生一起罚款人民币 500~1000 元。

4.3.7 单位（分部、单项）工程施工结束，申请进行三级检查时，若承包人资料填写不规范，不符合标准要求，考核 200~500 元/次。

4.3.8 每月进行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填报时，若项目已评定完质量等级，而资料尚未有或还未完善的，考核 500~1000 元/次。

4.3.9 承包人在施工中未做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或措施不得力的，考核 100~300 元/次。

4.3.10 施工中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起，责任单位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视损失的大小给以该单位一次性考核 10000 元~20000 元，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加倍罚款。

4.3.11 施工中发生一般性事故，每发生一起，责任单位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视损失的大小给以该单位一次性考核 1000 元~5000 元。

4.3.12 承包人没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或施工组织设计还未经监理人组织审核批准即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起考核人民币 1000~2000 元。

4.3.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施工规范和施工工艺，每发生一起扣考核人民币 1000 元~2000 元。

4.3.14 承包人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偷工减料，或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而不及向监理人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发现一起考核人民币 1000~2000 元。

4.3.15 监理人组织按照大唐集团质量检查管理制度中所列质量检查表进行质量检查，各考核项如得分率低于 85%，发包人（监理人）按照 10000 元/1%对承包人进行质量扣分考核；得分率大于 85%，免考核。

4.3.16 未实现零缺陷移交，每项考核 100~2000 元。

4.3.17 现场有基建痕迹，每项考核 100~1000 元。

5 进度管理

5.1 进度目标：实现批准的里程碑计划（一级网络施工进度计划）。

5.2 进度职责

5.2.1 监理人职责

5.2.1.1 组织审批承包人编制的主要单位工程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二级进度）。

5.2.1.2 监督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期进行。

5.2.3 承包人职责

5.2.3.1 依据发包人要求的总体工程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结合项目实际编制主要单位工程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二级进度），并报监理人审核。

5.2.3.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计划的落实，每星期盘点，分析，计划偏离时及时纠正，保证按期实现。

5.3 进度考核

5.3.1 承包人按期保质完成上述节点工程，并经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果承包人方未能按时完成节点进度；每个节点延误考核 1 万元/天。

5.3.2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规定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应按误期天数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赔偿费。误期完工赔偿费：每误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0.1%（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工程的误期损害赔偿费的限额为合同价款 2%。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并不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5.3.3 承包人应按期保质完成上述节点工程，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前完成各节点，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确认后补偿承包人费用。

6. 节约管理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施工优化措施。

7. 附则

7.1 本办法中各项考核扣款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为了加强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只对单位，不对个人。对于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停止该项工程合同的执行。

7.2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为本办法 7.1 本办法中各项考核扣款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为了加强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只对单位，不对个人。对于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停止该项工程合同的执行。补充条款附后。

7.3 本办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该标段该项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本标段施工工地时终止。

7.4 本协议解释权归发包人。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 相关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按本次招标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文件执行。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说明

2.1 报价总体规定：

2.1.1 报价范围：本标书报价内容为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给定的施工图（如果有）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果出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相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列项，承包人不可调整措施项工程量清单，但可以对清单措施项自主报价。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的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的表-09“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电子版应为国内主流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文件格式。

2.1.2 报价方式:

1、本工程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计量规范，及黑龙江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工程造价文件执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内，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地点完成本工程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凡因承包人的原因在投标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以考虑。

除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及答疑外，承包人亦应自行了解工程所在地相关地质、地坪材料、工程位置及周边道路、存储空间、运输条件、装卸限制、交通管制，及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有关规章制度，进场施工进入。

对施工产生的噪声、粉尘、施工污染采取的措施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本工程的暂列金额归采购人所有，扣除合同价款调整所做支出后，余额归采购人所有。**暂列金额按采购人指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而导致废标。

3、暂估价材料必须由发包人组织认质、认价，满足建设方要求才允许材料进场，否则造成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

4、投标方为满足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规定内容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3、工程结算方式

(一) 总的原则

1、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方式，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本工程执行单项工程项目工程结算方式，即根据磋商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及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工程结算。

3、人工费调整：不调整

4、材料因物价涨落或政策性变动引起的单价调整：不调整

5、机械费：不调差。

(二)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

1、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价，不随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

2、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

(1)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计量认定的工程量为准，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计量规范；

(2) 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
- 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按承包人所报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
 - 响应文件中有类似于该部分的综合单价，参照此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单价。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以此为基础，施工单位提交变更综合单价，由采购人审核确认。
 - 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依据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相关计量规范，及本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黑龙江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文件执行，综合单价中，企业管理费费率按下限计取、利润费率按下限计取，工程风险费不计取，材料价格有认质认价的按认定价格执行，其它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发生月份造价信息价格。
 - 清单中已给出、但实际未发生的项目，结算时扣除。

(三) 措施费结算

1、凡施工组织设计中已列出的方案或措施，但费用报价中未含者，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所报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其他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应对技术措施方案审慎研究，如中标，在施工期间，采购人等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中标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当，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改正，以达到标准为止，但修正的措施费部分不予调整（如发生经采购人书面审批确认的方案调整除外）。

2、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价，不随工程量的调整而调整。

3、有重大变更时，措施费由甲乙双方商定后按实际调整。

4、经采购人书面审批确认的变更施工方案时，措施费由甲乙双方商定后按实际调整。

(四)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结算

按照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五) 结算具体要求

1. 合同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按照该工程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中有关的结算要求汇总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在提交竣工验收单的同时准备好结算初审材料。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起 10 日历天内进行结算初审，并附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核对初审材料是否按照要求准备齐全，初审材料包括：结算广联达电子版本、结算纸质版本；竣工图纸 CAD 版本、竣工图纸会签版本（施工单位、监理、采购人会签，竣工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业资料（可不组卷，但内业中要求的材料要准备齐全）；初审后 3 日历天内，施工单位对初审材料进行补充。

如 10 日历天内未完成结算初审或初审后 3 日历天内未将初审材料补充完整，一次性扣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此外因延期而产生的罚款应按照延期的天数乘以合同额的 1‰进行累计计算。已延期的经工程管理部结算工程师催告后 14 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工程管理部结算工程师有权根据已有的材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3. 结算材料准备齐全、完整后进行结算复审，施工单位需按工程管理部相关要求配合经济工程师进行工程结算，有效次数不应小于 2 次，经经济工程师核实，认为施工单位应补充材料或修改结算文件的，须在确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完成后，无争议部分结算和争议部分审核结果的意见均须在 3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管理部结算会签后，施工单位须在 3 日历天内上报内业完整资料；超过规定时间，经工程管理部经济工程师催告后 7 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一次性扣合同款的 2% 作为违约金，此外因延期而产生的罚款应按照延期的天数乘以合同额的 1% 进行累计计算，同时工程管理部经济工程师有权根据已有的材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以上环节中如施工单位任一环节中断配合，则从该环节起始时间和周期重新计算，但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结算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核对，视为已核对完成部分的金额为该工程的结算金额。每次结算的审核，施工单位结算核对人（**需施工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此项目结算核对人员的委托书加盖公章，施工单位结算核对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签到表上填写相关信息。结算工程师要检查填写的内容是否真实，依据记录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所罚资金从工程尾款扣除，作为工程结余资金，投入其他维修改造工程。

4. 施工单位对修缮工程项目结算一级审核核减率超过 **10%** 或在一结算级审核过程中有拖延结算日期扣款，总务处将在哈工大网页上对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并书面通知招标办。对被通报二次以上的施工单位，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禁止投标名单。

5. 施工单位对修缮工程项目拒绝配合总务处工程管理部结算审核的，总务处将在哈工大网页上对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并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禁止投标名单。

工程量清单以提供的电子版为准。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与本标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适用于本标工程。

2 对不在现行规范标、准范围内的，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商定的补充技术标准。

3 本工程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程、规范，若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特殊情况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招标单位或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验收标准均应满足相关规范。除上述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规范、规程以外，检查验收仍需遵照如下图纸、文件：

4 经会审签证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

5 批准签证的设计变更；

6 设备制造厂家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文件；

7 发包人与承包人、设备材料供货商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的条款；

8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文件及相关监理文件；

9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适用于本工程的质保手册和质保措施。

10 如果发包人要求高于规范标准的，按合同约定要求执行。

11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分项工程（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建筑工程优良率 $\geq 95\%$ 。

12 建设过程中不发生由于施工、调试、运行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

13 施工图纸无论与招标阶段提供的图纸有无偏差，或名称是否与招标阶段相同、内容有无变化，投标方必须按照设计院出具的正式施工图纸（蓝图）施工，投标方已经按自己的施工经验在合同总报价中含概。

14 本标段区域内的工程需要材料及实体结构所需做的试验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 桩基础工作：

桩基清理、桩头处理【破桩头：采用切割机切割破除，不允许采用大锤破碎野蛮施工等方式施工】、混凝土填芯（如有）、桩顶构造、建筑垃圾外运。

16 看护与维护：未交付工程承包方应做好看护与维护，厂区照明、道路及广场在施工期间及竣工交接前的看护与维护；2）标段内雨、给排水系统安装、调试、施工期间及竣工交接前的看护与维护。均至标段内建筑整体验收并移交之日为止。

17 厂区地面：厂区原有地面施工方负责按照不低于原有标准修复。

18 垃圾外运投标人负责。

19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土 建工程

投标文件

商务标或技术标（包含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话：

编制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应）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充分研究、审核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有关附件、招标修改文件及澄清文件后，我方对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程序等均无异议；完全接受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任何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我方兹以：

（大写）：人民币元角分

（小写）：¥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的上述报价中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元

规费 RMB¥：元

税金 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招标人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你方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投标补充文件及我方针对本工程的所有承诺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如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我方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顺延。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及我方的各项承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的其他承诺：

- a) 我方承诺：招标人在本项目中拥有我方投标技术方案的使用权，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中标人可以使用我方未中标的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进行本项目后期的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
- b) 我方承诺：招标人一旦使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c)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开工前由企业法人与拟派项目经理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授权项目经理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 d)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文件规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把关，做好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带班组织起重机械安拆、大型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和验收，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措施，不使用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定期组织排查、整改质量安全隐患，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岗前质量安全教育 and 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资格检查等；
- e)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派驻与投标项目相适应的施工现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详见《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书》，依法依规履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职责，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均无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 f) 我方承诺：如中标，我方将积极推行质量安全行为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健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各阶段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逐道工序由操作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对现场施工质量负总责；

-
- g) 我方承诺：如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均为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建设、监理和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使用；如需检测的，经招标人认可的检测站检测合格后使用；
- h) 我方承诺：如中标，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均不使用“瘦身钢筋”、“再生苯板”等不合格建材。建筑构件、消防产品、装修材料、保温材料严格执行消防标准要求。建筑保温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不使用易燃材料。积极应用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以及绿色建材产品；
- i)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照《绿色施工导则》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施工制度，实施绿色施工，并积极采用建筑工业化等建设模式和使用绿色建材；
- j) 我方承诺：如中标，施工中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群众满意，并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时恢复周围环境。如发生扰民现象，由我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 k)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及时建立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制度，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建设单位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分包人或供应商工程款，并将农民工工资具体发放到个人；保证将招标人拨付的工程款 100%用于本工程施工。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或分包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等情形的，我方承诺由此引发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l)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小区）评审办法〉的通知》（黑建安协[2010]5号）文件中对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具体要求，实施并创建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工地文明施工标准或发生不良行为被媒体曝光、引发上访、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情况，我方承诺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我方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m) 我方承诺：如中标，参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黑龙江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规范〉的通知》（黑建质[2011]38号）文件规定以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规范》（DB23/T3061-2021）相关要求，对工程质量通病进行防控；
- n) 我方承诺：如中标，保证自主完成主体结构工程，不发生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允许他人挂靠我方或以我方名义参与施工，积极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以上承诺均为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我方无条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如有任何

弄虚作假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清出本市或本省建筑市场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我方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再参加该项目投标，并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如已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需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下同）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承诺书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我方承诺：

1、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配备投标项目施工现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本承诺书中明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现阶段均未担任或兼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工作。如我方人员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2、附件一至附件二为本承诺书有效组成部分，我方均予以承认。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专业	岗位证号	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3						
4						
...						

3、我方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如下（按各专业填写，下表可扩展，没有的内容用“/”表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如有）处罚文件或网上下载资料等。

***注：必须按要求提交上述附件材料，否则此承诺书无效。**

2.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标准，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将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措施承诺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如未按要求制定，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确保：如中标，工程可以顺利进行并营造良好、和谐的施工氛围，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单位无任何拖欠工程款情形及可能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

2、如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分包人、供应商、农民工应得的工程款。

3、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上述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结束。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材料